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51723202411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源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源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源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源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300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水电暖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上下水，电路，暖气安装，污水处理，化粪池清理污物清运服务）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次	9210.00	92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2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贰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工程全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300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21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符合国家标准,同时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四条工程款支付

竣工验收后100%付款,付款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
第五条竣工验收

工程全部完工后,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。

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权利

- 1、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,包括工程进度、质量要求等。
- 2、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。
- 3、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评定,并在工程完工后进行初验。
- 4、有权在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,终止合同。

6.2义务

- 1、委派甲方代表,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,协调处理该工作中应由甲方协调处理的事务。
- 2、工程完毕验收完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。
- 4、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、签证。

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权利

- 1、有要求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权利;
- 2、有按照工程进度获得工程款的权利;
- 3、有对工期、质量、验收结果(如等级评定)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。

7.2义务

- 1、委派乙方代表,负责协调处理工作中应由乙方协调处理的事务;
- 2、自行办理开工所需的一切手续,费用自理;
- 3、按工程进度计划、质量设计要求完成本项工程;
- 4、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评定等级;
- 5、负责工地一切施工安全,包括第三方的人身安全、工地消防安全、物资材料安全等;
- 6、在项目区显著位置竖立施工公告牌,应详细标明施工范围、施工内容、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;
- 7、注意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、地上各种电力及通讯设施、地下管线,所需费用自行承担;
- 8、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示;
- 9、承担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,接受甲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;
- 10、保证施工现场整洁,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;
- 11、按照工程验收规定,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;
- 12、乙方工程如经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检查后,需对工程进行返工的,应向甲方提供具体的返工工程施工措施及进度计划;
- 13、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,并承担相关的费用。

第八条安全责任:

- 1、乙方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范,施工中造成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;
- 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、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,施工中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二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市艾孜热特路

地址：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帕哈太克里村3组139号

电话：15199341797

电话：13899126367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

账号：8601050001201100008114

账号：8601400120101038082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